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文件

湘阴办发〔2023〕31号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
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殡葬改革工作，进一步倡树绿色、文明、生态的现代殡葬理念与殡葬新风，积极服务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湘阴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原则，加快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全域推行遗体火化，革除丧葬陋习，倡导厚养薄葬、生态殡葬、丧事简办等新风尚，确保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保障、改善民生。

二、工作任务

（一）部署两项“零点行动”

1. 试点火化阶段（2023年7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2月29日）。对全县党员干部（含村、社区干部）、国家公职人员、两代表一委员的遗体实行火化，提倡其直系亲属遗体实行火化。岭北镇、六塘乡推行全面火化试点，其余乡镇（街道）确定一个村（社区）推行全面火化试点。

2. 全域火化阶段（2024年3月1日零时起）。全县城乡居民遗体全部实行火化（国家规定可不执行火化的少数民族死亡人员除外）。

（二）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加快推进湘江新区龙潭生命公园项目建设，确保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县殡仪馆整体搬迁，生命公园一期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加快完善已建成或部分建成的岭北、新泉、杨林寨、鹤龙湖、樟树、石塘、洋沙湖、金龙等 8 个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相关手续，2023 年 12 月 20 日后不新增安葬。

（三）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根据《湘阴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对死亡后实施火化并葬入龙潭生命公园的本县户籍城乡居民，除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1425—1680 元外（含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普通火化机遗体火化费、普通卫生纸棺费、普通骨灰盒等五项），对在龙潭生命公园内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的本县户籍离世城乡居民，由公墓单位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奖补时间为该文件正式下发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补贴和奖励必须在逝者安葬后，其家属依流程申请享受（详见附件 3）。

（四）开展专项整治，形成长效机制

持续对“三沿六区”（“三沿”：沿铁路和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河道两侧，“六区”：城镇建成（规划）区和城市待开发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农田保护区）范围内散埋乱葬坟墓进行整治，严禁再添新坟，巩固全县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2025 年 1 月 1 日起整体推进全

县散埋乱葬坟墓专项整治，确保2026年12月底前去除历史存量。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常态长效抓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与调查摸底阶段（2023年6月1日—6月30日）

1. 制定方案（2023年6月）。各乡镇（街道）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进绿色殡葬、全面实行火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江东路民政局306室）。

2. 宣传发动（2023年5月—6月）。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积极配合，通过村村响广播、电视、微信、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殡葬改革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开好宣传动员大会、村（社区）群众大会，宣讲相关政策，引导群众树牢绿色殡葬理念，积极参与、支持配合殡葬改革工作。

3. 核准底数（2023年5月—6月）。各乡镇（街道）要以村（居）民家棺木及棺木店（点）棺木数量、殡葬从业人员数量（道士、风水先生、棺木匠、棺木经销商等）、土葬用品生产销售店数量为重点，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并引导鼓励群众及商户自行处置已有棺木。

（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阶段（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具体方案见附件2）

根据《湖南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已

经开建的岭北、新泉、杨林寨、鹤龙湖、樟树、石塘、洋沙湖、金龙 8 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在 2023 年 9 月底前完善相关手续，不再扩建、尽量少建。对没有启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南湖洲、湘滨、文星、三塘、六塘、东塘、静河 7 个乡镇，不再新增建设。原城关公墓山不再安葬遗体，实施生态化改造或迁坟至龙潭生命公园。

（三）县殡仪馆和龙潭生命公园建设阶段（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一期工程建设）

加速推进县殡仪馆和龙潭生命公园建设，按照“政府主导、民政牵头、城发集团承建、坚持公益属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的指导思想，打造全省一流、国内先进的“生命文化公园”。

（四）全域推进遗体火化试点阶段（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采取重点对象试点推行，乡镇、村（社区）试点推进等步骤，在全县推行遗体火化，全面实行惠民殡葬政策。

（五）全域强制遗体火化阶段（2024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全县范围内所有死亡人员全部强制实行火化（国家规定可不执行火化的少数民族死亡人员除外）。严明“三个一律”（凡湘阴县范围内居民死亡后，一律进行火化；一律进公墓实行生态节地安葬；一律由本村（社区）红白理事会组织操办丧事）、“两个严禁”（治丧期间严禁燃

放烟花鞭炮，严禁在街道、公路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治丧）、“三个倡导”（倡导丧事办理不超过3天；倡导丧事席面桌数控制在10桌以内，不发整包烟、不摆高档酒，每桌伙食标准控制在300元以内；倡导不使用吹手做道场，唱孝歌、搭台唱戏）要求，倡树文明新风，革除陈规陋习。

（六）巩固提升与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按照《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出台专门方案，加大整治力度，巩固殡葬改革成果，形成常态长效，推动全县上下形成厚养薄葬，绿色殡葬新风尚。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成立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民政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殡葬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县民政局。由县三级调研员周太平任政委，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纪委副书记、组织部副部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民政局局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负责殡葬改革日常协调工作，不定期进行督查，实行每周一通报，半月一调度（部门职责见附件1）。各乡镇（街

道)要相应成立工作班子,制定措施,夯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从老党员、离职村(社区)干部、乡友乡贤、两代表一委员、村(居)民代表等群体中,按照讲政治、守诚信、肯奉献、会管理等标准挑选移风易俗协会负责人,充分发挥移风易俗协会在倡树文明新风、破除陈规陋习、营造乡风文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由村(居)委会主任兼任信息员的殡葬改革信息员队伍,负责本村(社区)范围内殡改政策宣传、殡葬事务信息收集、联络沟通等工作。

从县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县殡葬改革联合执法大队,实行集中办公,负责殡葬改革执法工作(殡葬联合执法程序见附件4)。各县直部门单位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殡改职能职责落实、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确保供给有力。根据殡葬改革实际需求,足额预算惠民殡葬补助资金(按每具遗体1425—1680元的标准,年底以实际结算为准)和殡葬执法等工作经费。各乡镇(街道)将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及有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实效。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由县委组织部统筹进行考核,对推进速度较慢、出现重大事故等情况的予以扣分;对完成任务较好,考核排名靠前的乡镇(街道)予以奖励(优秀3个,良好5个)。全县各级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临时工、合同工）和党员干部及直系亲属要带头实行遗体火化、带头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带头推行丧事简办、带头文明低碳祭扫，主动做殡葬改革的践行者、生态文明的推动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对违反殡葬改革相关规定的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个人，依规依纪问责追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 附件：1. 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单位职责分工
2.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
 3. 湘阴县惠民殡葬补助实施方案
 4. 湘阴县殡葬执法规定
 5. 湘阴县推进违建墓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6. 殡葬改革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7. 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纪律要求

附件 1

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单位职责分工表

部门单位	责任分工
县委办	负责组织协调殡改工作及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殡改工作，纳入县年度千分制绩效考核。
政府办	负责组织协调殡改工作及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殡改工作。
组织部	负责将殡葬改革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直单位和乡镇领导班子的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引导党员干部正确理解殡葬法规政策；倡导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并带领群众积极实行火葬和生态安葬、文明节俭办丧事、文明低碳祭扫；掌握党员干部丧葬情况，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等工作。
宣传部	负责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将殡葬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内容。
政法委	负责协调政法系统各单位及时处置殡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确保稳定大局；严厉打击破坏殡葬改革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殡葬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纪委监委	负责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不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对其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问责，对干部、党员、行使公权力人员违反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制度的行为进行查处等工作。
检察院	负责严厉打击危害殡葬改革的刑事犯罪等工作，针对乱占耕地建造坟墓、阻碍抗拒行政职能部门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从严从快办理
法院	负责对违反殡葬法规和妨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审结；对申请执行的违法土葬案件，要积极组织力量，及时快速执行。
公安局	负责对办理丧事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及阻碍殡葬执法、寻衅滋事殴打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对无名无主非正常死亡遗体组织进行法医鉴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通知殡仪馆收存，依法处置。
民政局	负责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宣传贯彻执行殡葬法规政策，协调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监督殡葬服务；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查处违规土葬、乱埋乱葬、违规建墓、乱搭灵棚、制作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
财政局	负责根据殡葬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加强殡葬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部门单位	责任分工
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城市规划范围内的殡葬执法，以及临街搭棚治丧、在公共场所治丧、在出殡途中抛撒冥纸钱和其他不文明行为予以坚决制止并依法处罚；依法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布局规划和规划审批工作，把农村公益性墓地纳入城乡建设和基本建设规划，制定限制居民擅自择地建造坟墓占用土地的规划等工作；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征用报批的审核工作，严肃查处对违规土葬和骨灰“二次入棺葬”提供土地的行为，及时平毁违法建设的活人墓、特大墓和永固性墓，协助乡镇做好农村墓葬管理等工作。
林业局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使用林地的规范、审核、审批和管理；加强对占用林地乱埋乱葬坟墓的监管，查处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林业项目建设等工作。
卫生健康局	负责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管理，把好遗体起运关，严禁尸体擅自外运，除殡仪专用车外，任何车辆不得到院接运尸体，病人在医院里死亡的，所在医院要及时告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出具死亡通知书，对丧主擅自转移遗体的，医院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殡葬改革联合执法大队；指导殡仪服务单位做好殡仪车辆、设施设备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等工作。
发改局	负责将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执行全省殡葬服务价格政策，制定实施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县级殡葬服务价格；监督殡葬服务单位严格执行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对违反收费标准和乱收费行为进行处罚；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鼓励殡葬改革的服务收费机制等工作。
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丧葬用品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合格、环保的丧葬用品，查处非法经营丧葬用品、生产假冒伪劣丧葬用品的行为；规范丧葬用品和殡仪服务市场，对虚假宣传和炒买炒卖墓穴、骨灰存放格位，销售超面积、豪华墓位，不凭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预售墓地墓穴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查处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丧葬用品、提供殡仪服务以及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行为等工作。
人社局	负责对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殡葬改革政策的监管等工作，对违反殡葬改革政策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做好考核奖惩。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负责支持殡仪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宣传殡葬改革对促进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等工作。
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非法从事遗体运输的民用车辆和个人进行处罚，对殡葬服务区域的道路进行规划建设，对殡葬服务区域的道路进行维护管理。
农业农村局	协调农村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建设，主要是项目区农村道路建设规划与实施；将就地安葬不留坟头纳入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内容。

部门单位	责任分工
水利局	协调农村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建设，主要是项目区内水利设施建设规划与实施；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在河道两侧，饮水保护区范围内违规建墓行为。
交警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从事殡仪服务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等工作，对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等搭棚办丧和出殡途中违规摆街等妨碍交通行为进行查处。
民宗局	负责协调管理少数民族依照殡葬法律法规办理丧葬活动等工作；规范寺庙、宗教人士的丧葬活动，严格按照殡葬法规开展追思、亡灵超度等哀悼活动
文旅广体局	负责对申请保留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的核查、确认和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文物保护区内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将从事营业性殡葬礼仪演奏的团体、个人和演出活动纳入文化市场管理范畴，对非法从事丧事经营服务的乐队依法进行查处等工作。
融媒体中心 信息和数据中心	负责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舆论氛围；引导干部群众正确理解殡葬法规政策，倡导文明节俭、低碳环保的殡葬新风、及时宣传报道殡葬改革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弘扬社会正能量。
总工会 团县委 妇联	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严格按殡葬法规开展祭祀活动。

说明：其他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切实解决殡葬改革中的有关问题，待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重新修订后，各相关单位职责再做调整

附件 2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

为了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管理,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湘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6 月底完成乡镇公墓规划、选址、征地、墓地设计等工作,按照“不再扩建、尽量少建”原则,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二、组织机构

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民政、发改、自然资源、林业、财政、环保、交通等部门分管副职和有公墓建设任务的乡镇长为成员的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协调工作组,负责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明确已启动公墓建设的石塘、洋沙湖、樟树、岭北、新泉、鹤龙湖、杨林寨、金龙 8 个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业主单位和主体责任单位,安排相关分管副职专抓,负责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招投标和具体组织实施。

三、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范围

石塘镇、洋沙湖镇、樟树镇、岭北镇、新泉镇、鹤龙湖镇、

杨林寨乡、金龙镇规划选址范围。

四、建设标准

1. 遗体或骨灰安葬（放）区应按照墓区整体规划施工建造，提供树葬、草坪葬、花葬、撒散、深埋、格位葬、小型墓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要达到 100%。

2. 单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双人、家庭成员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鼓励建造占地面积低于 0.5 平方米的节地型墓位。鼓励家庭成员合葬提高单个墓位使用率。

3. 减少地面硬化面积，提倡深埋不留坟头，墓碑小型化、艺术化、平卧化或不立碑。立式碑的高度不超过 0.8 米，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

4. 农村公益性公墓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五、设施管理

1. 农村公益性公墓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以乡镇为单位兴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负责日常管理并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墓穴用地登记、财务管理等制度，财务收支情况须纳入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范围，接受群众监督。

2. 农村公益性墓地所用土地为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墓穴按 7‰年自然死亡率、满足 20

年为一个使用周期，到期需要继续使用的，须办理续用手续。采取“先来后到”的顺序安排，不搞任意挑选，墓主不得擅自转让和买卖墓穴。

3. 农村公益性墓地墓穴收费，由墓穴用材成本和墓穴管理费用两项构成，不得收取墓地建设、土地使用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核定，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收回的费用用于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建设和修建墓地道路、绿化及扩建，并实行滚动使用。

4. 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当由专人负责日常的管理与维护，做好环境绿化美化以及排水、防火、防盗等隐患排查工作，不断满足群众的丧葬需求。

5.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墓区宜设置统一的焚烧区域和设施，鼓励群众以鲜花祭扫取代鞭炮、香烛、纸钱，鼓励公墓单位提供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服务。

附件 3

湘阴县惠民殡葬补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减轻人民群众负担，鼓励城乡居民实施节地生态安葬，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湘阴实际，制定本补助实施方案。

一、惠民殡葬补助（县财政负担）

（一）补助对象。具有本县户籍、无单位社保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实行火化，可享受城乡居民惠民殡葬补助。

（二）补助项目。包括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平板式普通火化机遗体火化费；普通卫生纸棺一个、普通骨灰盒一个。

（三）补助标准。湘滨、新泉、南湖洲、岭北、杨林寨五个乡镇补助 1680 元、文星街道 1425 元、其余乡镇 1580 元。（县殡仪馆搬迁后，标准将根据各乡镇（街道）与新殡仪馆距离远近进行调整）

（四）办理惠民殡葬补助须提供材料

1. 死者身份证、家属身份证（复印件）。
2. 死亡证明（必须由公安机关或者是医疗机构签发的死亡证明，居家正常死亡的由当地社区医院进行正常死亡调查并出具死亡证明）。
3. 死者亲属银行卡（需提供农商银行卡，户口本复印件或

村（社区）亲属关系证明）。

4. 惠民殡葬申请表（加盖村（社区）公章）。

5. 火化证明（遗体火化后由殡仪馆开具）。

（五）办理流程

1. 在当地村（社区）领取《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2. 申请表经村（社区）初审后加盖公章，死者亲属银行卡需提供户口本或社区开具亲属关系证明。

3. 经办人将本须知第二款 5 项资料全部交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

4. 民政部门每季度汇总惠民殡葬补助资料，并打卡发放。

（六）注意事项

1. 遗体应由殡仪馆或经依法批准的殡仪服务机构专用殡仪车接送，丧属自运遗体或选择非法殡仪服务机构接运遗体的，遗体接运费用不予补助。

2. 遗体火化遵循就近原则，在外地死亡并火化的本县居民，其直系亲属可持有效票据和相关手续材料办理补助申领手续。

二、绿色生态安葬奖励

（一）奖补标准

1. 对葬入龙潭生命公园的（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外），由公墓单位一次性奖补 800—1000 元；

2. 对在龙潭生命公园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享受基本殡葬

服务费补助外），由公墓单位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不使用骨灰盒，葬公墓内）

（二）申请资料

申请表、死者身份证、家属身份证（复印件）、火化证。

（三）办理流程

丧户向所在地提出申请，在当地政府核查情况属实并登记造册，由当地政府发放补助资金。每季度民政局汇总报各乡镇情况，报送县政府分管民政副县长审定后，由财政部门拨付。

三、经费保障

民政部门每季度汇总惠民殡葬资金并打卡发放，县财政将城乡居民惠民殡葬补助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城乡居民惠民殡葬补助是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政策、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力度，使惠民殡葬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补助对象资格审查工作。县民政局、财政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惠民殡葬补助工作顺利推进。县民政局要加强县殡仪馆管理，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做好档案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有效减轻群众负担。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监督管理，对工作中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费用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补助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有 2017 年制定的《湘阴县惠民殡葬补助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4

湘阴县殡葬执法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管理，破除旧丧俗、树立新风尚，保护土地资源和自然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等法律法规，明确殡葬执法程序规定如下：

一、执法前工作

第一时间了解违反殡改政策事件后，迅速集结殡葬改革联合执法大队成员，组织召开会议，通报事件详细情况，明确人员分工，并要求当地乡镇联系公安、政法以及乡镇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前准备，对事件最新进展进行及时跟进。

二、执法前工作（违规土葬前）

拟制好《湘阴县殡葬改革告知书》，到达现场后，对家属进行殡葬改革相关政策的现场告知，并要求签字（家属不配合签字的可由本村干部代签），进一步以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的名义做家属工作，强调违规土葬的法律后果，要求其配合政府行为。

三、立案

如通过各级部门告知当事人湘阴县殡葬改革相关政策，当事人拒不接受劝阻，继续实施违反殡改政策，违规土葬。殡改执法即宣告正式进入立案阶段：

1. 调查取证：对违规土葬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并填写调查笔录

2. 作出案件处理意见：撰写违规土葬调查报告，形成结论，附当事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报领导审批）

3. 发限期改正通知书；下达湘阴县民政局违规土葬限期改正通知书（附回证，如改正可直接结案）

4. 作出限期改正决定（报领导审批）

5. 发限期改正决定书（附回证）

6. 发履行限期改正决定催告书（附回证）

7. 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四、执法中工作

送达湘阴县民政局违规土葬履行限期改正决定催告书后，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后，湘阴县民政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程序按国家法律法规流程办理，湘阴县殡葬改革联合执法大队配合执行。

五、违法土葬执法依据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

1. 第四条 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当实行火葬；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火葬的地区，允许土葬。

实行火葬和允许土葬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2.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

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二十六条的规定

3. 第九条 火葬区的公民死亡后，应当全部火化。

非火葬区的公民在火葬区区域内死亡的，应当火化。

非火葬区的公民死亡，生前遗嘱火化或者表示要求实行火化的，应当遵照其意愿火化，他人不得干涉。

4. 第二十六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丧主限期改正。

六、关于认定土葬违法的法律依据

1. 《殡葬管理条例》第四条

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当实行火葬；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火葬的地区，允许土葬。

实行火葬和允许土葬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2.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

火葬区的公民死亡后，应当全部火化。

非火葬区的公民在火葬区区域内死亡的，应当火化。

非火葬区的公民死亡，生前遗嘱火化或者表示要求实行火化的，应当遵照其意愿火化，他人不得干涉。

3.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4.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将骨灰装棺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丧主限期改正。

5.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湘政告〔2018〕26号。

七、执法流程

1. 对未成事实在办理丧事的过程中发放告知书《告知书》

2. 对已成事实，调查取证，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

3. 经调查取证事实认定的，制作《立案审批书》。这个可以放在调查勘验前

4. 立案后调查制作并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改正的时间为3日。

5. 3日后如果没有履行改正通知书要求的内容，再次上门发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送达回证》同时告知其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为60日，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是90日

法律依据：《行政强制法》第53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

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行政机关可以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发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递交《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法律依据：《行政强制法》第 53 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法》第 54 条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送达回证的几种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同住一屋的成年家属)、邮寄、公告。

附件 5

湘阴县推进违建墓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进乡村振兴，美化乡村环境，巩固提升全县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县散葬违建墓地（穴）进行整治，依法去存量，坚决杜绝新增坟墓，恢复生态环境。

二、整治标准

本次专项整治的违建墓地是指在整治区域内的“活人墓”和已葬墓地（墓穴）。

（一）“活人墓”的整治标准及方式

1. “活人墓”是指：单穴或相对独立的多穴墓均未安葬遗体（骨灰）的墓地。
2. “活人墓”的整治标准：一律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和植被。
3. “活人墓”的整治方式：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

（二）已葬墓的整治标准及方式

1. 已葬墓是指：单穴或相对独立由多穴组成的墓地中已葬有遗体（骨灰）的墓地。
2. 已葬墓的整治方式：拆。相对独立由多穴组成的墓地中已部分葬有遗体（骨灰）的，一律拆除空穴。迁。所有违建墓地一律迁

移当地农村公益性公墓或龙潭生命公园进行安葬且恢复植被。埋。无硬化物的大墓可以采取深埋、不留坟头的方式整改；有硬化物的大墓可以采取拆除硬化物后深埋，深埋必须离地表 1.5 米以上。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3 月底前）

1. 召开会议。1 月上旬县、乡两级召开动员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措施、压实责任。各相关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加强动员部署。有关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3 月底前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摸清底数。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实施主体，对整治范围相关情况按照标准进行精准摸排核实，务必精确到村（社区）、道路和墓地地理坐标，填写摸排统计和整治进度表，摸排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LED 屏、社区宣传阵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殡葬法规政策、绿色安葬方式等宣传，确保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引导群众自觉对辖区内违建墓地积极整改。

（二）联合整治阶段。（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突出重点人群。全县党员、国家公职人员、国有企业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公众人员是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对

象，以上“五类人群”必须以身作则，带头遵守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带头落实整治责任，完成整改任务的时间为两个月（2025年4月1日至5月31日）。其他人员完成整改任务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之前。

2. 建立整治台账。采取一案一策的方式，列明具体违法违规情形，明确整治依据、步骤时限、执法主体、处置措施等，做到整改一座销号一座。要结合实际，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压实乡镇（街道）实施主体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乡镇每周四向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治进展情况表（见附件），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进行一次督查和工作调度。

3. 妥处应急事件。做深做细群众思想工作，以政策宣传、说服教育为主，严禁简单粗暴、蛮干硬推。稳妥处置整治行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信访事件、新闻舆情等。

（三）检查评估阶段（2026年9月1日-11月30日）

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乡镇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主要对各乡镇宣传、处置、整治效果以及长效机制建立等进行评估验收。

（四）巩固深化阶段（2026年12月）

各乡镇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本次重点区域省道、国道和高速公路沿线两侧的可视范围违建墓地整治，保持力度不减、责任不松的劲头，深入开展“回头看”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措施方法，持续巩固、拓展成果并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 6

殡葬改革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推进火葬相关法规

（一）《殡葬管理条例》：第四条 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当实行火葬；

（二）《湖南省 2015-2020 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14〕115 号）：积极推行火葬，改革规范土葬。火葬区范围由原有的 103 个县市区扩大到全省所有的县市区。湘阴县属于火葬区。

（三）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第三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八条 实行火葬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划定。

第九条 火葬区的公民死亡后，应当全部火化。非火葬区的公民在火葬区区域内死亡的，应当火化。

二、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和惠民补助相关法规

（一）《殡葬管理条例》

第五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

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1) 耕地、林地；
- (2)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3) 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4) 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五条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二）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地等土地上。

禁止在铁路、公路主干道、通航河道两侧，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耕地、风景名胜区、住宅区和自然保护区内新建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或者其他坟墓。

前款区域范围内已建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研价值的墓地外，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进行清理，通知墓主在规定时间内迁移、深埋、不留坟头。

（三）《湖南省 2015-2020 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14〕115 号）

实行文明治丧，集中生态安葬。在县以上的城区和比较大的

乡镇实行集中治丧，消除临街治丧现象；逐步推行庄重、简约的治丧方式，避免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现象；实行骨灰公墓安葬，推行骨灰格位存放、树葬、深埋等多种节地生态葬法，倡导江葬、抛撒等不保留骨灰方式；治理骨灰装棺再葬、修建豪华大墓、乱埋乱葬等问题。

三、殡葬执法相关法规

（一）《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二）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三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

城区公民死亡后，应当在殡仪馆或者其他室内场所举行吊唁活动。禁止占道搭灵棚办理丧事活动。禁止在出殡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撒冥纸、冥钞。

第二十五条 禁止制造、销售冥钞、纸人、纸马、纸房及其他迷信丧葬用品。

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制造、出售棺木等土葬用品。

第二十八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

第二十九条 在殡仪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破坏殡葬设施；从事

非法经营性殡仪服务活动；倒卖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违反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规定，除根据本办法给予处罚外，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附件 7

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纪律要求

为严肃殡葬改革工作纪律，规范殡葬管理工作和墓葬秩序，确保我县殡葬改革顺利进行，现严明如下纪律要求。

一、严明政治纪律。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明确的时间任务，高效推进各项工作，以讲政治、顾大局的积极态度服从和支持改革。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人为设难，妄议、歪曲和阻碍县委决策部署；严禁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严禁在火化、安葬等工作中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严禁发表、散布、传播与上级和县委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严禁制造、煽动、参与影响县委决策部署的事端。

二、严明组织纪律。严格执行“13710”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工作方案、操作办法和相关工作要求。严禁拒不执行组织决定、不服从组织安排，跟组织讨价还价；严禁违反请示报告制度，擅自行动、一哄而起，重大事项不及时报告；严禁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过程中拒不履职、推诿扯皮，造成衔接断档、工作被动。

三、严明纪律处罚。对违反殡葬改革相关规定国家公职人员、党员干部、村干部，由纪委、组织部依规依纪问责追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其直系亲属违反殡葬改

革相关规定的，两年内不得评优、晋级。对相关单位推进速度较慢、弄虚作假、责任落实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等情况的，在限期再整改的同时，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四、严明廉洁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33条禁令”相关规定，确保全县殡葬改革风清气正。严禁在殡葬改革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营私舞弊；严禁做老好人、优亲厚友、因人设岗，搞一团和气、平均主义；严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